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11 月 22 日，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煤集团”）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,000,000 股质押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证券”）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（详见公司 2016-039 号公告）。

2016 年 12 月 22 日，义煤集团与中原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（延期购回），将上述股份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义煤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1,507,183,5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3.04%，其中已质押股票 17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.11%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